

2008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真题解析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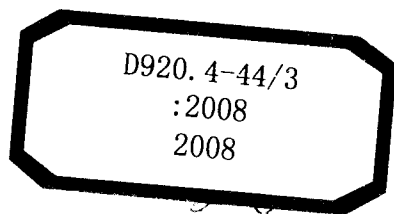
ZHENTI JIEXI

(2005 ~ 2007)

主编 刘 卫 执行主编 翟继光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8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真题解析

(2005 ~ 2007)

主 编 刘 卫
执行主编 翟继光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张庆杰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真题解析 (2005 ~ 2007)**

主编 刘 卫 执行主编 翟继光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60 × 960 16 开 23.5 印张 530000 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136 - 6/F · 6387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本书是2008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考虑到法律的修改、考生的阅读量、考点覆盖面等因素,本书只收入了2005年至2007年统考的全部真题。

一、真题有何特点

1. 命题质量高。企业法律顾问考试已日趋成熟,命题要求规范化、题库化,答案要求标准化。这决定了考试真题的命题水准及总体质量要高于一般习题。

2. 覆盖范围广。企业法律顾问考试共四卷355道题。其中管理和法律卷270题,实务卷85题。每题涉及的知识点通常在3个以上,每年考点约1065个,三年累计为3100多个(含重合考点)。以上考点基本涵盖了各科的重点内容,采分率接近70%。

3. 蕴涵信息多。由于考试公平性的要求和知识体系的局限,历年真题不可避免考点的重复性,甚至原题重现。所以,真题传达了考试重点、命题规律、考试题型、答题要求等重要信息。如此用之,可达致为考生“减负、提速、点睛”之功效。

二、如何使用本书

1. 配合阅读使用。对于复习时间不充裕,基础较好的考生,可直接从阅读本书入手。通过边阅读、边练习,恢复记忆、强化重点,以最短的时间完成复习。

2. 课后练习使用。对于时间相对充裕,希望从基础入手的考生,可将本书作为课后练习使用。即配合看教材或听课做真题,一章一节稳步推进。

3. 模拟测试使用。到复习后期,为了检验复习效果,查找“盲点”或“死角”,训练应试技能,考生可用本书真题进行三次以上模拟演练,以增强冲刺复习阶段的方向性和准确性。实践证明,模考是非常有效甚至是不可缺少的。

三、模拟演练的要诀是什么

首先是仿真。“真枪实弹出真功”,越逼真的演练越见效。我们提倡,模拟演练不仅试题要“真”,而且过程也要“真”。即按实考题量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气呵成,完成练习之后再去看答案,并尽量使用答题卡答题。其次是处理。做题后,记下你“挨打”的地方!最简单而有效的办法是每科准备一个“错误本”,将每次“挨打”的地方记录在案,再集中时间和精力逐一解决。请记住:习题演练的关键在于对问题点的“回炉处理”,决不轻易放过一个错误点。“哪壶不开提哪壶!”该补课的补课、该记忆的重记。只有把“错误本”上的“黑名单”逐一摆平了,习题演练才会彰显奇功。

多年的教学与应试方法研究实践告诉我们:“历年真题解析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本书的研究与编写团队包括本人和翟继光、熊可、袁彬、谭时、吴飞、艾茜、姜涛、余启平等,最后由翟继光老师统稿。由于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与不足,欢迎各位读者通过以下邮箱(cuplw@yahoo.cn),或者传真(010—62272299)给予批评指正。

另外需要提示的是,复习为考试的基础,“学不好肯定考不好”,但“学得好也未必就考得好”。因为,学习与考试毕竟不是一回事,多少学习尖子在考试中名落孙山就是佐证。如何成为一个聪明的考试高手?如何提升解题技巧与应试能力?这是我们共同面对的下一道难题。为此,我们正编写一本《模拟试题集》,它将在考前登场,让我们拭目以待吧。

最后,祝各位考友复习快乐,一日千里!

刻 卫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3
第二章	宪法	15
第三章	行政法	25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36
第五章	刑法	44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57
第七章	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64
第八章	社会保障法	74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84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94

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95

第一章	民法通则	97
第二章	物权法	104
第三章	公司法	107
第四章	其他企业法	119
第五章	合同法总则	128
第六章	合同法分则	137
第七章	担保法	143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151
第九章	金融法	159
第十章	市场规则法	170
第十一章	税法	177

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 185

第一章	企业管理原理与发展	187
第二章	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194
第三章	企业经营战略与决策	202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	213
第五章	企业市场营销	217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225
第七章	金融市场	252
第八章	国际贸易理论、政策与实务	255
第九章	工商谈判	262

第四部分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267

第一章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概论	269
第二章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活动	278
第三章	合同实务	286
第四章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实务	307
第五章	办理企业破产事务	320
第六章	办理民事诉讼事务	329
第七章	办理民商事仲裁事务	353
第八章	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361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
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
题意）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第 1 题）

1. 法律（ ）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

- A. 指引作用
- B. 评价作用
- C. 预测作用
- D. 教育作用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作用。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包括法律调整的影响和法的思想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法律的规范作用和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对主体的意志行为发生影响，从而对主体的行为具有指引、评价、预测、强制和教育的作用。其中，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法律通过评价作用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选择，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第 2 题）

2.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 ）裁决。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D. 国务院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效力位阶；法的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 86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7 年单项选择第 3 题）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案，要由（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案的通过。通过法律案，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表决来决定法律草案能否成为正式法律

的活动。这是立法程序的第二阶段,也是立法程序中的重要一环,它决定着—部法律草案能否最终成为正式法律。根据《立法法》第22条和第40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案,是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第4题)

4. 关于法规汇编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规汇编具有系统性
- B. 法规汇编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 C. 法规汇编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民间的
- D. 法规汇编可以创造新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规汇编。法规汇编属于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方式之一,又称法律汇编,是指将规范性文件依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做出系统排列,汇编成册。其特点:一是具有系统性,即根据不同的目的,可以按照时间顺序、部门法分类或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等标准,将规范性文件汇编成一定的系统。二是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此不属于法的创制活动。三是法规汇编既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非官方的。所以D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第5题)

5. 双方当事人法律允许范围内协

商同意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法律责任属于()。

- A. 不诉免责
- B. 时效免责
- C. 补救免责
- D. 约定免责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即通常所说的免责。免责以存在法律责任为前提,是指虽然违法者事实上违反了法律,并且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条件,但是由于某些法律的规定,违法者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法律责任。在我国法律规定和实践中,免责的条件和情况主要有时效免责、不诉免责、自首和立功免责、补救免责或约定免责。其中,约定免责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同意的部分或全部地免除法律责任。这种免责仅适用于民事活动中。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1题)

6.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州条例报()。

- A. 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B. 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备案后生效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D. 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生效的方式。《立法法》第6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正确答案是 A。

【真题试题】 (2006 年单项选择第 3 题)

7. 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令予以公布, 主席令载明的事项不包括 ()。

- A. 法律的制定机关
- B. 法律的通过日期
- C. 法律的实施日期
- D. 法律的效力范围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公布。法律的公布就是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用一定方式和形式公之于众。《立法法》第 23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第 41 条规定: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第 52 条规定: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 (2006 年单项选择第 4 题)

8. 国务院对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属广义的 ()。

- A. 司法解释
- B. 立法解释
- C. 行政解释
- D. 政治解释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解释的种类。按照解释主体和法律效力的不同, 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两种。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或者官方解释, 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正式解释又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所谓行政解释就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务时, 对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进行的解释。备选项中的政治解释属于

干扰项, 并不存在这种解释类型。正确答案是 C。

【真题试题】 (2006 年单项选择第 5 题)

9.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 应当 ()。

- A. 决定适用部门规章
- B.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C. 提请全国人大裁决
- D. 提请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裁决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效力位阶; 法的效力的裁决。我国的各种法律渊源形成了一个由上至下、处于不同位阶、具有不同效力的体系。《立法法》第 86 条规定: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 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 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 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 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 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 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 (2006 年单项选择第 6 题)

10. 在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 立法活动的主要内容不包括 ()。

- A. 立法解释 B. 法的废止
C. 法的整理 D. 法律公布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制定的阶段。法律制定活动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即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又可以称为法律制定的后续阶段。而法律公布则属于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只有在法律已经确立后才涉及对其完善。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7 题)

11. 下列事项中,可以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先行制定行政法规的是 ()。

- A. 犯罪与刑罚
B. 司法制度
C. 民事基本法律
D.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立法体制;各级机关的立法权限。《立法法》第 8 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1)国家主权的事项;(2)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犯罪和刑罚;(5)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民事基本制度;(8)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诉讼和仲裁制度;(10)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立法法》第 9 条规定: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

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正确答案是 C。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8 题)

12. 下列不同性质的法律中,属于公法的是 ()。

- A. 民法 B. 证券法
C. 行政法 D. 婚姻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分类。从一定角度或者根据一定标准可以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其中,公法与私法这对范畴就是这种分类的结果之一。一般认为,凡是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具有管理与服从的性质,以国家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的法律,即为公法。如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权和职责的法律。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具有平等的性质,以地位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法律,即为私法。例如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正确答案是 C。

【真题试题】(2006 年单项选择第 9 题)

13. 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 () 规范。

- A. 授权性、义务性和禁止性
B. 刑事法律、行政法律和民事法律
C. 确定性、准用性和委托性
D. 强制性、义务性和任意性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不同的分类。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权义复合性规范三类。不同类型的规范对于主体的要求不同。正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10题)

14. 我国法律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要求不包括()。

- A. 正确
- B. 及时
- C. 合理
- D. 民主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适用。对法律适用的要求主要包括五项,即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和公正。这些要求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密切联系,是这一原则的体现。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第1题)

15. 根据承担责任者主观上有无过错,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

- A. 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 B.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C. 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
- D. 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责任的类型。法律责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类型:(1)根据违法的性质和危害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违宪责任。(2)根据承担责任者主观上有无过错,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3)根据行为人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身份和名义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4)根据承担责任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正

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第2题)

16.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裁决。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大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 D. 最高人民法院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效力位阶;法的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86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正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第3题)

17.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称为()。

- A.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部门规章
- D. 行政规章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渊源的种类。行政法规是由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效力和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第4题)

18. 特别行政区有关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不得与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抵触,并且应当报()。

- A. 全国人大批准
- B. 全国人大备案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D.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批准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渊源的种类。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为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法。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法是指由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类法律不得与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相抵触,并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17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正确答案是C。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第5题)

19. 在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立法活动的主要内容不包括()。

- A. 立法解释
- B. 法的废止
- C. 法的整理
- D. 法律公布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制定的阶段。法律制定活动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

有联系的阶段,即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又可分为法律制定的通过阶段,这一阶段中,各种立法活动主要是围绕着有关的四个程序进行的: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和讨论;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又可分为法律制定的后续阶段,是对已经公布的法律进行修改和完善的阶段,只有已经公布出来的法律才存在对其进行完善的问题。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第6题)

20. 以下选项中,()属于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部门。

- A. 行政法
- B. 合同法
- C. 仲裁法
- D. 民事诉讼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法律体系。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九大基本的法律部门,包括宪法部门、行政法部门、刑法部门、民商法部门、经济法部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部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部门、军事法部门、程序法部门。正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第7题)

21.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在逻辑上周延的规范,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即()。

- A. 行为、处理和制裁
- B. 假定、处理和执行
- C. 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 D. 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裁决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结构。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包括三个要素:(1)假定,又称行为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2)处理,又称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为主体规定

的具体行为模式,即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3)制裁,又称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主体的行为违反法律要求时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或引起何种国家强制措施的部分。这里的制裁区别于法律裁决。正确答案是C。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第8题)

22.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这一规定属于()。

- A. 情况性规范
- B. 非确定性规范
- C. 强行性规范
- D. 准用性规范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分类。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有绝对确定性规范和相对确定性规范之分。相对确定性规范又分为必择其一的规范、任选的规范和情况性规范三种。准用性规范也属于确定性规范之一种。而非确定性规范则主要是指委任性规范。正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第9题)

23. 现行宪法规定,有权制定基本法律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大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立法体制;各级机关的立法权限。《立法法》第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正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第11题)

24. 我国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通过。

- A. 全体代表的1/2以上的多数
- B. 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
- C. 到会代表的1/2以上的多数
- D. 到会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宪法制定的程序。《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正确答案是B。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
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

【真题试题】(2007年多项选择第41题)

1. 依据法律的分类,我国的刑法属于

()。

- A. 成文法
- B. 实体法
- C. 普通法
- D. 私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分类。法律的分类是指从一定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根据法律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方面的特点进行的分类有：(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文件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因此，我国刑法应当属于成文法。(2) 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主要是规定和确认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和职责的法律，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主要是规定保证实体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法律，通常表现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3) 根本法和普通法。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指宪法，其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法律；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刑法等。(4) 公法与私法。一般认为，凡是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具有管理与服从的性质，以国家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的法律即为公法，如刑法；而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具有平等的性质，以地位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法律即为私法，如民法。正确答案是 ABC。

【真题试题】 (2007 年多项选择第 42 题)

2.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 () 要素组成。

- A. 行为条件
- B. 行为模式
- C. 行为分析
- D. 法律后果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结构。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1) 假定，又称行为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它把规范的作用与一定事实状态联系起来，指出在发生何种情况或具备何种条件时，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便生效。(2) 处理，又称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为主体规定的具体行为模式，即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它指明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此指导和衡量主体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3) 制裁，又称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主体的行为违反法律要求时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或引起何种国家强制措施的部分。正确答案是 ABD。

【真题试题】 (2007 年多项选择第 43 题)

3. 下列关于法律规范体系概念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法律体系的形成是立法活动与法学研究的共同产物
- B. 法律体系中的法律是指现行法
- C. 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单位是法律部门
- D. 法律体系中包括国际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体系的概念。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在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的基础上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的概